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5、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玉达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61,698,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8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61,698,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893%。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6人，代表股份1,39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1,39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4%。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690,411	99.9875%	7,200	0.0117%	500	0.000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86,100	99.4476%	7,200	0.5166%	500	0.0359%	0	
2.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685,411	99.9794%	12,200	0.0198%	500	0.000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81,100	99.0888%	12,200	0.8753%	500	0.0359%	0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645,411	99.9146%	12,200	0.0198%	40,500	0.065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41,100	96.219%	12,200	0.8753%	40,500	2.9057%	0	

注：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刘桢一和吴碧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00股至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0.6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致使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稳市场稳预期的相关政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本次回购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00股至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0.6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6）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3、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回购注销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82,711股，已于2026年8月12日上市。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玉昆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预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85,000股（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为3%）。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赵玉昆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赵玉昆先生实际减持1,2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6、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5）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致使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2026年11月26日至2027年1月9日），工作日9:30-11:30，13:30-16:30。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龙伟胜、潘立页

电话号码：0574-8791 3802

电子邮箱：IRD@joysonquin.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6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市恒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顺传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顺资产”）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5.00%被动稀释至4.97%，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触及1%及5%的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45,00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18,619,381股增加至1,830,264,381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恒顺资产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有公司股份90,9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被动稀释至4.97%，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市恒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顺传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6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45,00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18,619,381股增加至1,830,264,381股，恒顺资产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被动稀释至4.97%，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股票简称	海能达	股票代码	00258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请注明）比例（%）	
A股	0	0.03（被动稀释）	
合 计	0	0.03（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096.74	5.00	9,096.74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6.74	5.00	9,096.74	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其他说明				
恒顺资产受让的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2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6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女士的持股数量均保持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35.17%被动稀释至34.94%，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45,00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18,619,381股增加至1,830,264,381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女士的持股数量均保持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9,533,484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5.17%被动稀释至34.94%。其中，陈清州先生持股比例由34.20%被动稀释至33.98%，翁丽敏女士持股比例由0.97%被动稀释至0.96%。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清州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翁丽敏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45,00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18,619,381股增加至1,830,264,381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女士的持股数量均保持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35.17%被动稀释至34.94%，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海能达	股票代码	00258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请注明）比例（%）	
陈清州（A股）	0	0.22（被动稀释）	
翁丽敏（A股）	0	0.01（被动稀释）	
合 计	0	0.23（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3,953.35	35.17	63,953.35	3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85.78	5.77	10,485.78	5.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467.57	29.40	53,467.57	29.2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已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0.5‰/天标准，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民事起诉状》所述的《居间合同》和《居间合同补充协议》提及的签署时间发生在公司收购玖星精密的交割日之前。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此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星精密）、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星瑞）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6）鲁0212民初16773号）《举证通知书》（（2026）鲁0212民初16773号）以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资料。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原告青岛靠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12日立案。本案案号为（2026）鲁0212民初16773号。

案件涉及被告为玖星精密、泰州星瑞。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有玖星精密44.8506%股权，通过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玖星精密46.1165%股权；玖星精密持有泰州星瑞100%股权。

二、诉讼案件请求及其理由

根据《民事起诉状》相关描述，本次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青岛靠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星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诉讼机构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3、本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民事起诉状》描述：“本案被告曾于2019年12月16日和2020年2月20日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和《居间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居间人为其提供居间服务”。另，“居间人已完成居间相关工作且继续为各被告提供后续保障，被告也按相关协议支付了部分居间费。此期间居间人将居间合同约定的相关居间费及相关权益追索权依法转让给了原告。现被告尚欠巨额居间费未付。”

4、原告诉讼请求事项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居间报酬人民币30,000,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0.5‰/天标准，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追索居间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合同明确约定由违约方承担）；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5）判令被告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民事起诉状》所述的《居间合同》和《居间合同补充协议》提及的签署时间发生在公司收购玖星精密的交割日之前。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支持或部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根据公司与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以下简称胡涛等11人转让方）及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玖星精密签订的《关于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10条相关约定：胡涛、万红娟应在本条约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或者代其缴纳应缴纳的罚金、承担的赔偿责任。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本次诉讼案件将于2027年2月22日开庭审理。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玖星精密与胡涛等11人转让方存在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公司已收到《仲裁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申请人要求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人民币11,000万元，向申请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履行债务能力的担保，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10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此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帝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出具的《关于“（2026）沪仲案字第7004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书》（以下简称《仲裁通知书》）以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出具的《仲裁通知书》，申请人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于2026年11月17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仲裁申请，并且已预缴仲裁费，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决定受理本案。相应的案号为（2026）沪仲案字第7004号。

案件涉及被申请人为公司、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越天成或智越公司）、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星精密或玖星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玖星精密44.8506%股权，直接持有智越天成100%股权，通过智越天成间接持有玖星精密46.1165%股权。

根据《仲裁申请书》相关描述，本次仲裁相关情况如下：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一：胡涛

申请人二：万红娟

申请人三：傅黎明

申请人四：陈荣

申请人五：邹永刚

申请人六：邓新正

申请人七：YANG WENMING，新加坡公民

申请人八：杨乐

申请人九：刘金高

申请人十：朱雄

申请人十一：张翔

（以上十一名申请人合称“申请人方”）

被申请人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威帝公司”）

被申请人二：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智越公司”）

被申请人三：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玖星公司”）

2、仲裁机构

上海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案件的请求及其理由

1、公司收购玖星精密的基本情况

（1）2026年4月1日，就智越天成（直接持有玖星精密的46.1165%股权）及玖星精密之股权转让事宜，威帝公司、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及智越天成、玖星精密签订《关于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购收智越天成100%股权及玖星精密44.8506%股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09,482.95万元。

（2）2026年4月1日，